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

#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工作報告

報告人：主計處處長 鄭瑞成



# 目 次

## 一、 歲計業務

- (一) 整編 108 年度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並依法發布施行…………… 2
- (二) 籌編 109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以應市政推動需要…………… 4
- (三) 籌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相關計畫特別預算，以建構更完整便捷之交通運輸路網…………… 5
- (四) 籌編 108 年度本市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以符規定…………… 6
- (五) 編造 107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等送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以下簡稱審計處）審核，以明財務責任…………… 7
- (六) 編具 107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函請貴會審議，以完成法定程序…………… 8
- (七) 落實預算執行考核作業，以建立預算責任制度…………… 8

## 二、 會計業務

- (一) 賡續審查各特種基金會計制度，以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9
- (二) 賡續推動內部控制制度強化措施，以強化各機關財務秩序…………… 9

(三) 配合本府電子化核銷政策整合相關系統，以精進會計 作業.....	10
--	----

### 三、 統計業務

(一) 推動辦理公務統計業務，以充實基本統計資料.....	10
(二) 彙編各類統計電子刊物，以提供各界參考使用.....	11
(三) 建置完善統計指標體系，以提供本市努力方向.....	12
(四) 更新維護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以強化便民服務及資 訊公開.....	14
(五) 辦理本府各機關統計調查管理，以提升調查統計效率 .....	14
(六) 辦理民間經濟活動調查，以蒐集本市重要經濟統計資 料.....	15
(七) 協助中央辦理常川性調查，以供制定政策參考.....	17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召開第 1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本人有機會列席報告臺北市政府主計處（以下簡稱本處）工作情形，深感榮幸。另承蒙貴會一直以來對本處的策勵與支持，使本處業務得以順利推展，亦謹代表本處同仁表達由衷感謝。

主計核心業務包括歲計、會計及統計三部分，歲計工作係以預算編製及決算編造為主，著重於依市政建設之輕重緩急，將有限財源作最經濟有效之分配及運用；會計工作在求財務管理功能之發揮，將預算執行及財務活動情形確實記錄，以了解計畫執行之績效，並透過內部審核，防止弊端，減少浪費；統計工作則在蒐集與政府施政及社會經濟有關之資料，加以整理、分析，適時提供決策之參據。透過以上三項業務循環運作，期盼達到「妥適分配有限資源，增進政府財務效能，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積極協助推動市政建設」之施政目標。

謹將今（108）年上半年本處重要工作概況提出報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教。

# 一、歲計業務

## (一)整編 108 年度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並依法發布施行

有關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前為產業發展局所屬市場處辦理萬大漁市中繼市場工程的變更需要，所辦理之「108 年度臺北市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歲入歲出各增加 2.75 億元），前經貴會於本（108）年 6 月 12 日三讀審議照案通過後，業由本處整編完竣在案；亦即 108 年度本市總預算經第一次追加減後，歲入增為 1,601.70 億元，歲出增為 1,651.92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 50.22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75.80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 126.02 億元，全數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予以彌平。又上開追加(減)預算業經本府於 108 年 6 月 25 日發布施行。

## 108 年度臺北市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108年度預算數		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數		第一次追加(減)後預算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1. 歲入</b>	<b>1,598.95</b>	<b>100.00</b>	<b>2.75</b>	<b>100.00</b>	<b>1,601.70</b>	<b>100.00</b>
(1)經常門	1,588.32	99.34	2.75	100.00	1,591.07	99.34
(2)資本門	10.63	0.66			10.63	0.66
<b>2. 歲出</b>	<b>1,649.17</b>	<b>100.00</b>	<b>2.75</b>	<b>100.00</b>	<b>1,651.92</b>	<b>100.00</b>
(1)經常門	1,352.10	81.99			1,352.10	81.85
(2)資本門	297.07	18.01	2.75	100.00	299.82	18.15
<b>3. 歲入歲出差短(賸餘)</b>	<b>50.22</b>		<b>0</b>		<b>50.22</b>	
<b>4. 債務還本</b>	<b>75.80</b>				<b>75.80</b>	
(1)非自償性債務	66.00				66.00	
(2)自償性債務	9.80				9.80	
<b>5. 尚須融資調度數(3+4)</b>	<b>126.02</b>				<b>126.02</b>	
(1)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2)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26.02				126.02	
<b>6. 總預算規模(2+4；1+5)</b>	<b>1,724.97</b>		<b>2.75</b>		<b>1,727.72</b>	
<b>7. 尚須融資調度數占總預算規模</b>		<b>7.31</b>				<b>7.29</b>
<b>8. 經常收支賸餘</b>	<b>236.22</b>		<b>2.75</b>		<b>238.97</b>	
<b>9. 經常收支賸餘占經常收入</b>		<b>14.87</b>		<b>100.00</b>		<b>15.02</b>

## (二)籌編 109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以應市政推動需要

### 1、總預算案之籌編

為應市政推動需要，本處目前正依本府施政目標、當前府層級優先推動施政項目、預算法、「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及「臺北市總預算編製注意事項」等規定，並衡酌當前經濟情勢與未來發展，在兼顧本府施政及財政健全之原則，以及參考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等，正積極籌編 109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預計於 108 年 8 月 27 日彙編完成，提報市政會議通過後，由本府函請貴會審議。

### 2、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之籌編

109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亦依照前述規定與各特種基金事業計畫，及「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以及「臺北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注意事項」等，積極籌編中，預計於 108 年 8 月 27 日彙編完成，隨同總預算案完成行政程序後，併由本府函請貴會審議。



(三)籌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相關計畫特別預算，以建構更完整便捷之交通運輸路網

1、籌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及信義線東延段特別預算 109 年度建設經費

首揭 2 項特別預算，前經貴會審議通過，並作有自 101 年度起各項計畫預算應逐年送貴會審議之決議。目前本府正積極籌編該特別預算之相關計畫預算，預計於 108 年 8 月 27 日函請貴會審議。

2、籌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第五次追加（減）預算案

為應新莊線因新莊機廠受文化景觀樂生療養院入口意象及第二人行陸橋規劃案等因素影響，致工程展延至 110 年 9 月始能完工，復考量工程完工後尚須執行機電系統穩定性測試等作業，故將預算期程調整至 111 年度，爰須辦理該特別預算追加（減）預算案以為因應；預計於 108 年 8 月 27 日函請貴會審議。

3、籌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

## 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第三次追加（減）預算案

本線別特別預算因都市計畫變更、用地取得作業及施工困難等因素致時程延長，故辦理第二次修正計畫；又該修正計畫業經行政院 107 年 11 月 29 日核定，其中規定總經費應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規範之基本設計經費 741.78 億元為度，以及計畫期程調整至 116 年度，另共同管道工程量體須縮減等，爰須辦理該特別預算追加（減）預算案以為因應；預計於 108 年 8 月 27 日函請貴會審議。

## （四）籌編 108 年度本市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以符規定

為因應行政院核發獎勵金鼓勵本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與增撥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予本府辦理相關業務，以及中央各部會陸續核定本府各機關之計畫型補助款等，經依預算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積極籌編 108 年度本市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

預計於 108 年 8 月 27 日彙編完成，提報市政會議通過後，由本府函請貴會審議。

**(五)編造 107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等送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以下簡稱審計處）審核，以明財務責任**

107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本處經依決算法、「總決算編製要點」、「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等規定，審慎編造完成後，業於 108 年 4 月 30 日提報市政會議討論通過，並由本府於同日函送審計處審核。

**107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收支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預算數	決算 核定數	決算核定數較預算數 增(+)或減(-)	
			金額	%
1. 歲入	1,701.73	1,721.59	19.86	1.17
2. 歲出	1,741.97	1,670.37	-71.60	-4.11
3. 歲入歲出賸餘(差短)	-40.24	51.22	91.46	--
4. 債務還本	141.05	145.69	4.64	3.29
5. 融資調度數	181.29	94.47	-86.82	-47.89
(1)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	—	—	--
(2)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81.29	94.47	-86.82	-47.89
6. 收支賸餘	—	—	—	--

## 107 年度臺北市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預算數	決算 核定數	決算核定數較預算數 增(+)或減(-)	
			金額	%
1. 總收入（基金來源）	2,257.92	2,305.77	47.85	2.12
2. 總支出（基金用途）	2,130.07	2,205.92	75.85	3.56
3. 本期損益（餘絀）	127.85	99.85	-28.00	-21.90

### (六) 編具 107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函請貴會審議，以完成法定程序

107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計列 9.65 億元，年度進行中為因應各機關施政需要，經本府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70 條各款規定，共核准動支 5.75 億元；又本府已依上開預算法規定，將上述核准動支數彙編成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 108 年 3 月 6 日函請貴會審議。

### (七) 落實預算執行考核作業，以建立預算責任制度

為提升各機關施政績效，本府於籌編總預算案時，即要求各機關按施工流程及執行能力分年分段核實編列，本處並依本府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監督機制及流程圖，定期將各機關（基金）填送之預算執行落後原因予以分析，並請府級長官召開檢討會議，俾

促請預算執行落後之機關（基金）及早因應、積極辦理；茲本府已將上述監督情形按季編製「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函請貴會備查，並於年度終了後，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作業要點」規定予以考核。

## 二、會計業務

### （一）賡續審查各特種基金會計制度，以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本市各特種基金須設計會計制度共 32 個，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本處已核定頒行 31 個會計制度，至所餘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會計制度則刻由管理機關本府都市發展局依「政府各種會計制度設計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設計中。另配合本市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自 108 年度起導入企業會計準則（EAS），本處已依相關規定核定修正 12 個作業基金會計制度，其餘 4 個營業基金會計制度修正草案刻正審查中。

### （二）賡續推動內部控制制度強化措施，以強化各機關財務秩序

依 108 年度本府稽查所屬各機關實施內部控

制制度情形計畫，本處經選定本府交通局等 6 個機關於 108 年 4 至 5 月間辦理內部審核及會計制度實施狀況訪查。又本處 107 及以前年度辦理稽查所屬各機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之結果，除已函請受查機關檢討改善外，並提報 108 年度本府各機關落實實施內部控制制度督導會報第 1 次會議，督促尚未改善完竣之受查機關積極檢討改善。

### **(三)配合本府電子化核銷政策整合相關系統，以精進會計作業**

為配合本府電子化核銷政策，本處經整合本市原有之預算、會計及決算各作業系統為「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以下簡稱 CBA2.0 系統)，並透過 CBA2.0 系統與本府資訊局開發之電子請購及電子核銷系統、本府財政局開發之集中支付系統等予以介接，以精進本府各機關會計作業。

## **三、統計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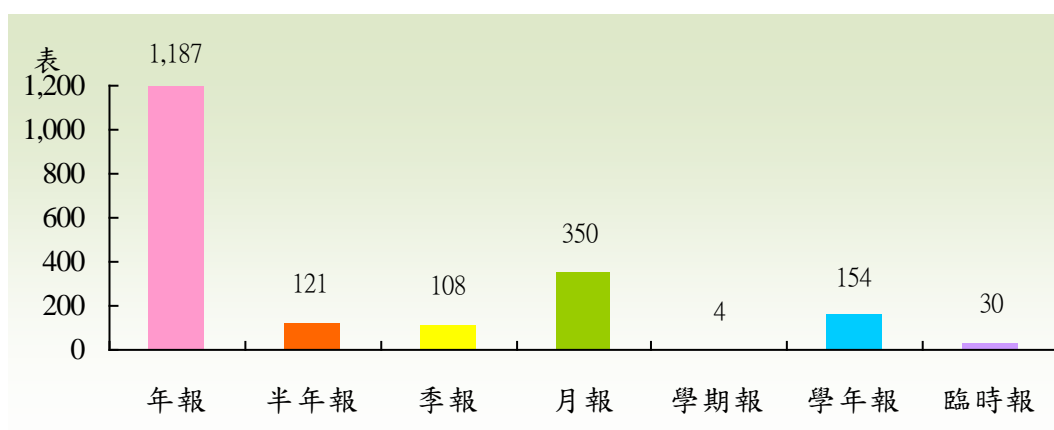
### **(一)推動辦理公務統計業務，以充實基本統計資料**

為充實公務統計資料，本處經積極推動本府各機關研修(訂)其公務統計方案，將重要業務

納入統計編報範圍，並依業務實況增刪修訂統計報表，使決策所需統計資訊更趨完備；108 年 1 至 6 月計核定本府產業發展局等 19 個機關公務統計方案之修訂，其中共增訂 8 表、刪除 5 表、修訂 150 表次；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本府公務統計方案報表數計有 1,954 表。

### 本府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數

108 年 6 月底 總計 1,954 表



### (二)彙編各類統計電子刊物，以提供各界參考使用

為反映市政實況，本處每週針對各類市政議題研編「市政統計週報」，並不定期發布統計專題分析報告；108 年截至 6 月底計發布 25 篇週報及「臺北市性別落差指數探討」1 篇專題分析報告。另為加強統計資料之應用效能，本處就各機關報送之統計資料，整理彙編成各類電子書，並

持續按月編製「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按年彙編「臺北市統計年報」及中英文版「臺北市統計摘要」，以提供各界參考使用。

### 108年1至6月臺北市各類統計電子刊物

項 目	週 期	篇(表)數
市政統計週報	按週	25 篇
統計專題分析	不定期	1 篇
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	按月	47 表
臺北市統計年報	按年	277 表
臺北市統計摘要	按年	48 篇

### (三)建置完善統計指標體系，以提供本市努力方向

為彙編市政建設成果，同時提供本府各機關制定政策之參考，以促進本市之發展及進步，本處經建置下列各種統計指標體系：

#### 1、編製本市及國內外都市統計指標

(1)按月彙編「臺北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按年彙編「臺北市近年來重要統計指標」及「臺北市各行政區重要統計指標」，另持續維護更新「臺北市城市競爭力指標」。

(2)按月編製「臺北市與五都重要統計參考指標」，另透過外交部協助函送問卷至國際主要



都市並適時催收，俾彙編「臺北市與國際都市指標」。

## 2、建立多元化應用指標

包括按年編製「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臺北市高齡統計指標」及「臺北市少子女化統計指標」，另按季彙編「臺北市新移民統計」。

### 108年1至6月臺北市各類統計指標

	項 目	形式	週期	指標 項數 (項)
臺 北 市 與 國 內 都 市 指 標	臺北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	摺頁	月	155
	臺北市近年來重要統計指標	電子書 資料庫	年	1,351
	臺北市各行政區重要統計指標	電子書 資料庫	年	542
	臺北市城市競爭力指標	資料庫	月、年	421
	臺北市與五都重要統計參考指標	摺頁	月	124
應 用 指 標	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	報表 資料庫	年	191
	臺北市高齡統計指標	報表 資料庫	年	239
	臺北市少子女化統計指標	報表 資料庫	年	367
	臺北市新移民統計	報表	季	566

#### (四)更新維護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以強化便民服務及資訊公開

為精進本府統計資料查詢服務，本處經持續更新維護「臺北市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其內容涵蓋「重要統計資料庫」、「重要統計指標」、「物價統計資料庫」及「家庭收支資料庫」等四大部分，呈現按月、按年及行政區統計資料，以及性別、高齡、少子女化、城市競爭力及國際都市等各類主題資料，共計提供 260 萬餘筆時間數列統計資料，以多元互動方式查詢，並與地理資訊系統 (GIS) 圖資結合呈現，便利各界查詢或下載再加值使用，以強化便民服務及資訊公開之統計效能。

#### (五)辦理本府各機關統計調查管理，以提升調查統計效率

依統計法施行細則規定，本府各機關所辦理之統計調查，應詳擬調查實施計畫送本處核定，俾使各機關辦理調查更為周延、完備，同時避免重複，進而提升調查統計效率。108 年本府各機關擬辦理之一般統計調查計有「來臺旅客在臺北市之消費及動向調查」、「臺北市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臺北市成人吸菸行為訪問調

查」、「臺北市老人生活狀況調查」及「臺北市少年生活狀況調查」等 5 項；另指定統計調查有「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臺北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臺北市消費者物價調查」及「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調查」等 4 項；以上均已列入行政院主計總處「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一覽表」及本處網站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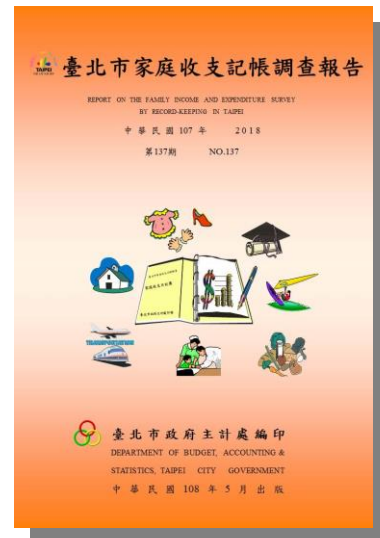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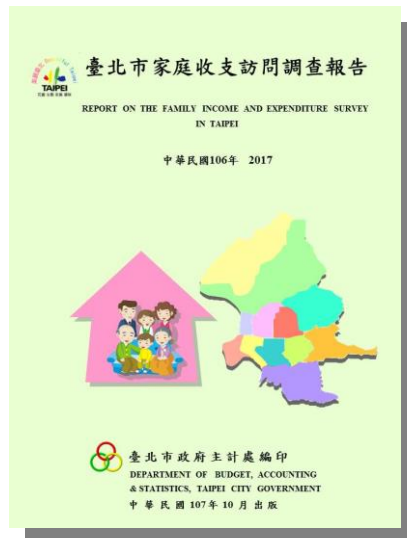
## (六)辦理民間經濟活動調查，以蒐集本市重要經濟統計資料

### 1、家庭收支調查統計

本處為蒐集本市家庭收支及各階層市民生活水準之變動情形，俾提供本府相關機關作為改善市民生活及推行社會福利政策之參據，經辦理下列 2 種調查：

- (1)訪問調查：從全市住戶中抽出 2,000 戶樣本家庭作為調查對象，由本處派員赴各樣本家庭蒐集其所得及消費情形，並據以按年編製「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報告」。
- (2)記帳調查：從全市住戶中抽出 570 戶樣本家庭，由本處派員定期將家庭收支日記簿送交各樣本家庭，同時輔導各樣本家庭按日逐一詳實記錄收支資料，以及定期收回審核、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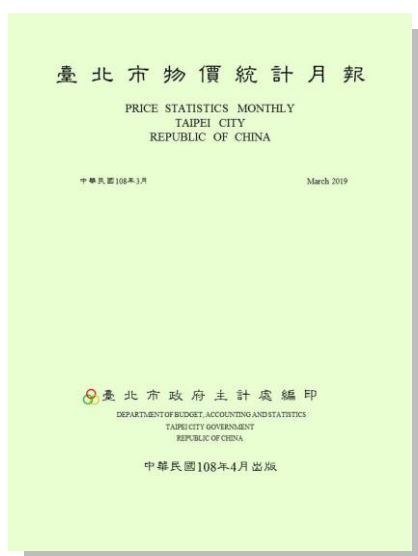
理，俾按年據以編製「臺北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報告」。



## 2、物價調查統計

本處為了解本市日常各種商品與服務價格、節慶前後重要商品價格之變動情形，以作為提供本府穩定物價措施之參據，經辦理下列3種調查：

(1) 消費者物價調查：為觀察本市物價波動情形，並蒐集零售市場與



重要廠商之商品及服務價格，以作為觀測物價水準及衡量貨幣購買力之參據，本處經按旬派員訪查相同規格且較具普及性與重要

性的商品或服務，並據以編算消費者各類物價指數及編製「臺北市物價統計月報」。另為貼近市民感受，並提供細緻多元之物價指數，經增編購買頻度別及所得層級別之消費者物價指數。

(2)營造工程物價調查：為衡量整體營造工程價格變動狀況與反映臺北市營造工程材料及勞務價格水準之變動情形，本處經按期派員訪查臺北市營建材料之大型供應商、本府所屬工程單位及機具租賃廠商之相關材料及勞務價格，並將所獲資料據以編算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俾供本府有關施政決策參考及工程款調整之參據。

(3)節慶物價調查：為了解本市節慶前後重要商品物價變化情形，另辦理「臺北市重要節慶物價調查」，分為春節、清明節、端午節及中秋節等4個重要節慶，並將調查結果提供作為本府相關機關穩定物價之參考。

**(七)協助中央辦理常川性調查，以供制定政策參考**

中央舉辦之工商經濟與人力統計等調查，其中實地調查工作均係委託地方政府協助辦理。108年上半年本處協助中央各部會辦理之調查，計有

人力資源調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汽車貨運調查、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員工報酬及進退等概況）及人力運用調查等 5 項調查，俾蒐集相關重要統計資料，以提供中央作為釐訂相關政策之參據。

### 108 年上半年協助中央政府辦理之常川性調查

調查名稱	週期	辦理月份	主辦機關	訪查數量
人力資源調查	按月	1-12 月	行政院主計總處	每月約 1,900 戶
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按月	1-12 月	行政院主計總處	每月約 1,400 家
汽車貨運調查	按半年	4 月	交通部	169 家
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 (員工報酬及進退等概況)	按年	3-4 月	行政院主計總處	1,699 家
人力運用調查	按年	5 月	行政院主計總處	1,869 戶

以上係本處近半年來各項業務推動情形之簡要報告。敬請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支持指教。謝謝！